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20〕1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

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紧急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、税务局:

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按照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,制定发布了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),规定自2020年

3月1日至5月31日,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,免征增值税;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,暂停预缴增值税。除湖北省外,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,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;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,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由于该项政策涉及我省广大小规模纳税人切身利益,关系千万家庭生计和就业大局稳定,请各市县财政局、税务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精准辅导,保证纳税人对政策学得会、用得对、申报不出错,坚决杜绝因政策落实问题而发生的群众举报和不良社会舆论,确保所有小规模纳税人百分百知晓并享受到政策,真正将党中央关心送到千家万户。

请各级财政局、税务局尽快传达落实,并做好减税的统计分析工作,在疫情结束后将政策执行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逐级上报上级财政局、税务局。

附件:《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

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)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2020年3月3日

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)

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,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:

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,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,免征增值税;适用 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,暂停预缴增值税。除湖北省外,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,减按 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;适用 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,减按 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0 年 2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印发
